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0年10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并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秀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（2016年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等规定，监事会对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16日